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NTWST-0004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65RS 號(部分)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三門仔段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NTWST-0004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興建一條單車徑，把現有的單車徑網絡伸延至三門仔。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沿三門仔路興建長約 900 米的數段雙程單車徑；
- (ii) 興建一個休息處，包括廁所和單車停泊位；
- (iii)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興建一段行車道；
- (iv)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和擬建的休息處附近沿三門仔路興建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v) 興建一條樓梯；
- (vi) 於漁安街與三門仔路交界處附近興建一個安全島；
- (vii)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行人路、安全島和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安全島和路旁美化市容地帶；
- (ix) 永久封閉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樓梯；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xii)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護土牆，進行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土力、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樓梯的部分路段及現有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安全島、樓梯和單車徑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氣喉管、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渠，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6年6月24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